

虛擬通路試辦商未提供消費者以載具索取發票之告知條款

一、個資蒐集主體: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之字號及日期:

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0960210706號，核准日期2007-07-02。

三、本公司個資蒐集目的:

○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」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○九〇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○九五財稅行政」、「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、「一三六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」、「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」、「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」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

四、個資之類別: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NOTE帳號、聯絡地址、電子發票號碼、生日、消費時間、消費明細等發票資料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:本公司營運地區及依法保存會計憑證期限內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方式:本公司基於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盡早合服務之特定目的內，將電子發票相關資料將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網址為<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>，供其於「○九五財稅行政」、「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、「一三六資(這)訊與資料庫管理」、「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」、「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」及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

七、電子發票相關資訊:會員就查詢、捐贈、兌獎及與電子發票有關之資訊，可至 <http://crm.fpg.com.tw/juev/acegilogin.jsp>、NOTE信箱或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。

八、當事人得自由提供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:若會員資料有填寫未盡正確或閱漏之處，可能影響服務提供或商品寄送，會員得隨時改索取紙本電子發票，停用不影響會員既有權益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情事時，請洽各作業經辦人員辦理